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1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及2019年4月15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8万股,约占公司2019年3月29日总股本102,455.7037万股的0.0125%,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6.05元/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102,455.7037万股调整为102,442.9037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102,455.7037万元调整为102,442.9037万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具体详见2019年4月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19-006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第八次职工代表大会,全体代表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的形式,选举程跃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选举郭秀美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程跃东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二届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郭秀美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二届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以上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附:程跃东先生简历

程跃东先生,管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1997年8月至2004年5月任贵阳市煤气热力规划设计院副院长;2004年5月至2009年3月任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3月至2011年11月任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6年1月任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6年1月至2018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

郭秀美女士简历

郭秀美女士,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土地估价师。1993年4月至1995年12月任铁道部第二工程局会计;1996年1月至2005年1月任贵州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5年2月至2007年3月任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部长;2007年3月至今任审计部部长,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9-024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资源”或“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权质押延期的具体情况

鹏欣集团于2019年4月11日将其所持的鹏欣资源33,598,800股股票质押给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进行质押借款,并办理了相关股权质押手续(该笔质押的开始日为2016年10月18日,质押到期日为2019年4月11日)。经鹏欣集团与中泰证券协商,将上述质押借款延期至2019年10月11日。

2019年4月11日,鹏欣集团将其所持的鹏欣资源104,738,170股股票质押给中泰证券进行质押借款,并办理了相关股权质押手续(该笔质押的开始日为2016年10月14日,质押到期日为2019年4月11日)。经鹏欣集团与中泰证券协商,将上述质押借款延期至2019年10月11日。

2019年4月11日,鹏欣集团将其所持的鹏欣资源84,788,030股股票质押给中泰证券进行质押借款,并办理了相关股权质押手续(该笔质押的开始日为2016年10月12日,质押到期日为2019年4月11日)。经鹏欣集团与中泰证券协商,将上述质押借款延期至2019年10月11日。

二、股东股票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2019年4月15日,鹏欣集团持有鹏欣资源415,858,72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70%,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405,348,975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7.47%,占公司总股本的19.20%。鹏欣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19-025
转债代码:128034 转债简称:江银转债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章程》的补充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9年4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行于2019年4月9日披露《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章程)的公告》(2019-019)。因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16日,现将相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一、根据本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分配实施完成以后,本行将增加注册资本,增加数量以2019年4月16日收盘后的总股本1,809,835,701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2股,增加注册资本至2,171,802,841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拟对本行《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本行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767,354,347元。	第六条 本行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2,171,802,841元。
第二十五条 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组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合计10,018.1万股股份,占当时本行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00%。 本行现股本结构为:股份总数1,767,354,347股,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五条 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组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合计10,018.1万股股份,占当时本行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00%。 本行现股本结构为:股份总数2,171,802,841股,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三、备查文件

《2018权益分派结果反馈表》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19-006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4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山东华鹏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625,2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03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张刚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董事张德华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朱仲力先生、张晓彤先生、姜凤燕女士因公务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永建先生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股份限售承诺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619,335	99.9883	5,900	0.011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不含董监高)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股份限售承诺相关事宜的议案》	39,962,835	999852	5,900	0.014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上述议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洪雅娴、檀林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验证,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34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产能布局的需要,加快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大力发展工业自动化,进一步增强公司行业竞争力,同意公司与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签订《项目投资协议》,计划在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项目公司,主要生产视讯控制板、收银机、服务器主板、新型电子产品等产品,计划总投资(包括土地出让金)不低于人民币13.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2019年3月13日,公司与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正式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3月15日和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日前,公司收到了由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环荣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534T0A1W

注册地址:惠州大亚湾石化大道中科技路1号创新大厦8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岳明

成立日期:2019年04月1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及生产经营新型电子元器件,无线网络通信元器件、数据通信多媒体系统设备、计算机辅助应用系统、电子计算机、主机板及其他相关电脑周边设备、通讯和工业控制产品、相关产品的产品设计;生产经营汽车电子装置、便携式微型计算机、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机顶盒(不含卫星电视接收机及关键件)、数字有线电视系统设备、数字照相机、数字摄录机、新型打印装置、电子测试仪器;智能化存储设备、计算机数字信号处理系统及板卡、TFT-LCD、PDP、OLED、FED(含SED)平板显示屏材料及关键部件。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制造,垃圾处理及垃圾综合利用等专用设备制造;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从事电子类产品、通讯类产品及相关零配件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从事电子类产品、通讯类产品维修、检测及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科迪乳业 公告编号:2019-006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及专人送达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4月16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由公司董事长张清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清海、张枫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河南科迪速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速冻”)的全体股东。

科迪速冻目前共有1名法人股东及29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集团”)、张少华、张清海、许秀云、刘新强、周爱丽、许振华、胡文猛、耿美霞、詹文伟、张志旺、高校欣、程永红、朱喜平、刘学忠、王福聚、黄晓静、刘景轩、葛庆兰、张海洪、张存海、张玉兰、张亮芝、王星、许钦秀、许秀玲、许秀贞、张军燕、张博、李学生。

根据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资产”)与科迪集团签署的《债转股意向协议》及中原资产出具的同意函,中原资产以其对科迪集团的债权作为支付对价购买科迪集团持有的科迪速冻23%股权(最终转股比例以双方签署的正式的债转股实施协议为准),在成为科迪速冻股东后,中原资产将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清海、张枫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科迪速冻100%的股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清海、张枫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之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预估,标的资产预估值为148,000.00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清海、张枫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对价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清海、张枫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清海、张枫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采取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清海、张枫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全部交易对方,发行对象以其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科迪乳业股份。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清海、张枫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公司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计算,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3.49元/股,因此,本次发行价格为3.14元/股。

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47条的规定,收购人拟通过协议方式收购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超过30%的,超过30%的部分应当改以要约方式进行。因此本次重组将导致科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触发要约收购。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3条的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为此,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科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清海、张枫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清海、张枫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1、授权董事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具体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有关全部协议;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后续审批事宜;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拟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发行股份数并具体办理相关股份的发行、登记、过户以及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过户以及交接事宜;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2、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本次重组方案,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3、授权董事会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重组的相关申报文件。

4、授权董事会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调整,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5、办理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12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事项全部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控股股东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部分承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关联董事张清海、张枫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审批并签署贷款文件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予董事长代表公司审批并签署15亿元人民币贷款额度以内的一切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上述贷款额度可滚动计算,经过董事会决议的,不再计入贷款额度范围内,授权期间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9年5月6日上午9:00在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豁免控股股东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部分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科迪乳业 公告编号:2019-007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及专人送达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4月16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河南科迪速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速冻”)的全体股东。

科迪速冻目前共有1名法人股东及29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集团”)、张少华、张清海、许秀云、刘新强、周爱丽、许振华、胡文猛、耿美霞、詹文伟、张志旺、高校欣、程永红、朱喜平、刘学忠、王福聚、黄晓静、刘景轩、葛庆兰、张海洪、张存海、张玉兰、张亮芝、王星、许钦秀、许秀玲、许秀贞、张军燕、张博、李学生。

根据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资产”)与科迪集团签署的《债转股意向协议》及中原资产出具的同意函,中原资产以其对科迪集团的债权作为支付对价购买科迪集团持有的科迪速冻23%股权(最终转股比例以双方签署的正式的债转股实施协议为准),在成为科迪速冻股东后,中原资产将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科迪速冻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之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预估,标的资产预估值为148,000.00万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对价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采取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全部交易对方,发行对象以其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科迪乳业股份。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公司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计算,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3.49元/股,因此,本次发行价格为3.14元/股。

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47条的规定,收购人拟通过协议方式收购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超过30%的,超过30%的部分应当改以要约方式进行。因此本次重组将导致科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触发要约收购。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3条的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为此,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科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清海、张枫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清海、张枫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1、授权董事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具体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有关全部协议;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后续审批事宜;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拟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发行股份数并具体办理相关股份的发行、登记、过户以及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过户以及交接事宜;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2、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本次重组方案,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3、授权董事会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重组的相关申报文件。

4、授权董事会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调整,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5、办理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12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事项全部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控股股东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部分承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关联董事张清海、张枫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审批并签署贷款文件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予董事长代表公司审批并签署15亿元人民币贷款额度以内的一切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上述贷款额度可滚动计算,经过董事会决议的,不再计入贷款额度范围内,授权期间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9年5月6日上午9:00在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豁免控股股东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部分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科迪乳业 公告编号:2019-007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及专人送达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4月16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河南科迪速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速冻”)的全体股东。

科迪速冻目前共有1名法人股东及29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集团”)、张少华、张清海、许秀云、刘新强、周爱丽、许振华、胡文猛、耿美霞、詹文伟、张志旺、高校欣、程永红、朱喜平、刘学忠、王福聚、黄晓静、刘景轩、葛庆兰、张海洪、张存海、张玉兰、张亮芝、王星、许钦秀、许秀玲、许秀贞、张军燕、张博、李学生。

根据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资产”)与科迪集团签署的《债转股意向协议》及中原资产出具的同意函,中原资产以其对科迪集团的债权作为支付对价购买科迪集团持有的科迪速冻23%股权(最终转股比例以双方签署的正式的债转股实施协议为准),在成为科迪速冻股东后,中原资产将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科迪速冻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之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预估,标的资产预估值为148,000.00万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对价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采取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全部交易对方,发行对象以其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科迪乳业股份。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公司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计算,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3.49元/股,因此,本次发行价格为3.14元/股。

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47条的规定,收购人拟通过协议方式收购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超过30%的,超过30%的部分应当改以要约方式进行。因此本次重组将导致科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触发要约收购。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3条的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为此,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科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清海、张枫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清海、张枫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1、授权董事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具体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有关全部协议;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后续审批事宜;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拟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发行股份数并具体办理相关股份的发行、登记、过户以及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过户以及交接事宜;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2、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本次重组方案,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3、授权董事会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重组的相关申报文件。

4、授权董事会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